

7.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宜川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宜川县特色产业土壤养分检测服务项目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宜川县特色产业土壤养分检测服务项目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景睿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宜川县特色产业土壤养分检测服务项目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景睿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袋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文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